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准予核發（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32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及其未成年子女○○○、○○○。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及其未成年子女○○○、○○○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乙○○前夫，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於民國112年年初，因育兒津貼事宜發生爭吵，竟對聲請人作勢揮拳，並擊中聲請人嘴巴，嗣雙方於同年9月初協議離婚，於同年11月13日經本院調解約定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單獨監護，另應將共有之彰化縣○○鄉○○路○段000○0號房屋出售分配；又於同年11月16日中午12時許，因水電費用分擔問題與聲請人發生爭執，而傳訊：「我累了，那一天我想走了，我也不會一個人走」等語予聲請人；再於同年00月0

01 日下午9時10分至22分間，分別傳送：「你要這樣搞，要死
02 一起死」、「要死我不會一個走，你也放心」及「一條？確
03 定我不會順便帶走誰、你要逼我去死，我也不會自己去」等
04 訊息予聲請人。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05 ○○、○○○實施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之暴力行為，認聲請人
06 及其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
07 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
08 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命相
09 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為身體、
10 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亦不得對渠等為騷擾、接觸、跟蹤
11 等聯絡行為，並應遠離渠等住處（彰化縣○○鄉○○路○段
12 000○0號）及未成年子女○○○、○○○學校（彰化縣○○
13 鎮○○路000巷00號「陳姊姊幼兒園」），且不得查閱聲請
14 人與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及所得來源。

15 二、相對人則以：112年年初係因聲請人先攻擊相對人，相對人
16 才會加以反擊，但聲請人卻藉此加以指控，相對人對此及雙
17 方諸多糾紛已感覺疲累及厭煩；關於訊息乙節，係因調解時
18 已約好將房屋出售，但聲請人卻以稅務規劃為由，要求在購
19 入滿6年後才同意脫手，惟該屋之貸款係由相對人負擔，相
20 對人壓力很大，因此才會一時氣憤傳送聲請人所指訊息，相
21 對人對於訊息內容並非認真。

2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2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2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25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26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27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28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29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30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31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實施前開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與未成年子女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經其於警詢所陳明，並有對話截圖在卷，且為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所坦認，堪認就所主張之事實，其舉證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二)聲請人雖另聲請禁止相對人對其與未成年子女○○○、○○○為接觸、跟蹤等行為，並應遠離彰化縣○○鄉○○路○段000○0號及同縣○○鎮○○路000巷00號「陳姊姊幼兒園」，且不得查閱渠等戶籍、學籍及所得來源。然本件雙方關於未成年子女部分，雖約定渠等之監護權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有本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7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但相對人依法仍有知悉未成年子女住居所及所就讀學校資訊，並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法之權利，是在聲請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就前揭部分舉證證明有何核發必要性之情形下，自難予以准許。

(三)末相對人得於不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情形下，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3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
02 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周儀婷